

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林曉民 

總經理：李俊昌 

總稽核：明庭光 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張純環 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9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一、經查對於 OO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辨識實質受益人作業，逕以持股逾 25% 之自然人為實質受益人，未將實際行使控制權之其他自然人納入。</p> <p>二、經查對於 OO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得知客戶身分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執行持續審查時，有未依客戶實際狀況勾選風險評估項目，致低估風險評估結果。</p> <p>三、經查 OO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負面新聞之情事，惟審查僅說明：「...OO 之授信額度尚未動撥，亦未設質股票擔保品予本公司...」，未檢視該公司從事之票債券交易是否有異常，評估是否應申報可疑交易。</p>	<p>一、該公司董事長林 O 海及董事林 O 宏，持股均未逾 25%，惟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，已納入實質受益人名單，予以控管。</p> <p>二、已將該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，自一般風險提升為高風險等級，予以加強審查。爾後對客戶涉及負面新聞或相關資訊有重大變動時，將更注意判斷是否有須更新風險評估之情形，並審慎勾選風險評估項目。</p> <p>三、該公司於 109 年 4 月 9 日後即未與本公司有任何交易往來，且查無異常交易，已於評估提升風險，辦理進階審查時，予以說明。</p>	<p>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，於 110 年 4 月 6 日前函覆改善情形。</p>